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5日